合同编号：

合同模板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约地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概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2.工程承包范围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9. 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双方就本合同共同签署的任何补充、变更协议；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签约价：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含税）。其中，设备购置费及材料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它及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元（¥ 元），需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发票。）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并通过最终验收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12.本合同主文采用打印形式，任何旁白或者手写标注不作为合同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页**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银行行号： | 银行行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9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合同当事人和其他相关方。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2.9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经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及配套系统。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1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任何的修复。

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的第十一条第1款】“开始工作”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第1款】“开始工作”的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第3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4.4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4.5 竣工日期：指【本条第1.4.3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4.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第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第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第1款】的要求进行的试验。

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第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4.13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第4.1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5.8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5.9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5.10履约担保：是指承包人为全部履行合同，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的由发包人认可的担保。

1.6 其他

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6.3 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与项目或服务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政策、命令、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所有有效的并对项目或工程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4.1 合同协议书

4.2 中标通知书；

4.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5 通用合同条款；

4.6承包人建议书；

4.7价格清单；

4.8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4.9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4.10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

4.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第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6.1.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6.1.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6.1.3 【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五条第5款[竣工文件]与第6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代表。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发包人代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发包人代表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五条第5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7. 联络

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7.2 第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代表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发包人代表。对于由发包人代表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7.6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7.6.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7.6.2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7.6.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付邮日的第3个营业日上午10时；

7.6.4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7.6.5 若以邮箱方式送达，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电子地址的时间为送达生效时间，受送达人在七日内未予回复即视为受送达人同意。

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0. 化石、文物

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十五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能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未能事先发现错误的，承包人应承担不利后果并相应减轻发包人责任。

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5.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1.1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第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1.2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1.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监理人

（如项目无监理人，监理人职责和权力由发包人行使）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以及涉及重大安全责任的事项以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决定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或者涉及重大安全责任的事项前，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包人已经书面同意的证据，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承包人、监理人承担。在行使其他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员

3.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监理人的指示

4.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执行。

4.3 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 商定或确定

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但涉及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事项以及重大安全责任除外，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条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1.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程一切险、设备运输及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履约担保

2.1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条第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2.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若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则该等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以发包人为受益人。

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3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5 若承包人违法分包，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s://www.64365.com/baike/mswfsd/" \t "https://www.64365.com/special/21140861/_blank" \o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6 若因违法分包导致欠付工程款，进而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翻译费、调查费、专家意见费等）。

4. 联合体

4.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应予投标文件约定一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派同级别代表代行其职责。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款第四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款第5条】规定执行。更换、继任人员的资质、业绩、能力均不得低于原人员。

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技经人员等。

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6.7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未能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未能事先发现错误的，承包人应承担不利后果并相应减轻发包人责任，并且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物质条件、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物质条件、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 进度计划

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验收、缺陷修复、总体竣工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3. 质量保证

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第六条 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与发包人进行交接。

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第七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2 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第八条 交通运输**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2. 场内施工道路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3. 场外交通

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第九条 测量放线**

1 施工控制网

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施工测量

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第十条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商定或确定。

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0 承包人有义务依法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工程现场及承包人的人、材、机办理保险，并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

3. 治安保卫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 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一条 开始工作和竣工**

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2. 竣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第4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3.1 变更；

3.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3.5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承包人未及时复核并提出错误的除外；

3.6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3.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二条 暂停工作**

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1 承包人违约；

1.2.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1.2.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1 因发包人单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1.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1.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1.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二条】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留存拍照、录像证据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三条第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三条第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三条第4.1项或第十三条第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清除不合格工程

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第十四条 试验和检验**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现场材料试验

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 现场设备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第十五条 变更**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第三项】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3. 变更程序

3.1 变更的提出

3.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第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3.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1.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3.1.4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的费用减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3.3 变更指示

3.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1）实行招标的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不实行招标的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3.3.2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3.3.3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计日工（A）

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5.2.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5.2.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5.2.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5.2.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5.4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 暂估价（A）

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6.4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第十六条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六条】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2. 预付款

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3. 工程进度付款

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3.2.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2.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2.4 其他工程价款。除【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3.3.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3.3.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3.3 当期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3.4 当期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3.3.5 当期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三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3.3.6 当期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3.3.7 当期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3.3.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3.4.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4.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3.4.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5.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质量保证金

4.1 发包人有权从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或者已经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4.3 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占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比例不超过3%。

5. 竣工结算

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5.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5.1.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5.2.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5.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5.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5.2.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6. 最终结算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6.1.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6.1.3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档案归档文件，档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份数（套数）、整理标准需满足合同条款的约定。

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6.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6.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6.3.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6.3.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7 支付方式

发包人可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合同的支付。

合同支付方式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第十八条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 竣工试验

1.1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五条】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2.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1.2.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1.2.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2.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2.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的约定进行。

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5. 区段工程验收

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 施工期运行

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八条第5项】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约定进行修复。

7. 竣工清场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7.1.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7.1.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7.1.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7.1.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缺陷责任

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约定执行。

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第1.4.5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九条】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二十条 保险**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工伤保险

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第五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二条】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相应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二条】约定，由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商定或确定。

## **第二十二条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1.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1.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第8项或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第2项或第七条第4项】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1.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第5项】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1.1.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1.1.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1.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1.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1.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3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3.1 承包人发生本条第1.1.1-1.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1.3.2 承包人发生本条第1.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相关约定处理。

1.3.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转包分包的约定，发生本条第1.1.2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直接解除本合同。

1.3.3 承包人发生除本条第1.1.6项和第1.1.8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4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4.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4.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1.4.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第二十三条 索赔**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1.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2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三条第5项】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3.1 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第5项】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2 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七条第6项】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4. 发包人的索赔

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二十三条第3项】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4.2 发包人按本合同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3.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五条 档案归档**

1.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接受建设单位（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严格履行承包范围内档案管理职责；依据行业规范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控。

2.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依据行业规范及建设单位（发包人）管理档案管理要求，编制适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对其分包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全过程检查、指导及培训。

3.配置项目档案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档案管理人员经过项目档案管理培训，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掌握一定的项目管理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在项目建设期间保持人员稳定。

4.接受建设单位的全过程检查、指导，对检查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闭环。

5.项目文件的形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对其文件形成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负责。

6.竣工图的编制深度、出图范围等编制要求，移交时间、移交套数，电子文件格式、介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 发包人： 。

1.2.3 承包人： 。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10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0 永久占地包括：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升压站。

1.3.11 临时占地包括：道路、平台、渣场、堆场、临建等施工用地，包含上述用地的边坡、挡墙、排水沟、电缆沟；升压站边坡及挡墙；完成工程临时占用而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的土地范围。

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4.6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1.4.7设备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包含窗框与外墙交界处防渗漏）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所有土建工程及水电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间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进入并网发电并进入质保期之日起计算。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5.7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中设备材料分项总价的的 5 %；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分项总价的的3%，其他费用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中分项总价的5%。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

（9）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0）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文件应满足：

设备清册及说明书 6 套；

操作手册 6 套；

竣工验收资料 6 套；

其他文件 6 套。

###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增加条款1.7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7.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相关的任何事宜。

1.7.2发包人工作范围：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①风机、塔筒、箱变、主变、GIS设备的采购及运输②项目前期③监理④建设用地的永久征地⑤生产准备、生产车辆购置、项目建设管理费等相关工作，包括环保及水土保持验收文件、征地批准手续等，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派出的设备监造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所有工程、设备、技术服务的采购工作。所有设备供应商、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签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派人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合同签订等全过程管理。承包人应至少提前10天通知发包人参加其采购工作。发包人的同意和不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

### **第三条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 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业主有关规定履行本项目的监理职责。

2.总监理工程师

增加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商定或确定

增加条款：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第四条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 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除发包人供货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包括设备运输道路的协调和修复、清障、改造、加固及赔偿工作），乙供设备和材料的接卸、验收、仓储保管；风机、塔筒、箱变、主变、GIS等设备在场内道路的牵引工作；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场内道路的牵引、接卸、验收、仓储保管；项目施工全过程协调，建安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占地协调（道路、平台、渣场、集电线路等），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通过验收；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升压站照明、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及安防等工程施工。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程进行检验、验收，开展构建筑物沉降观测，并完成试运行工作等风电场一揽子工程。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其中：风电场施工道路，应能满足风力发电机组设备运输和基础施工的要求，风机道路应负责日常维护满足设备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施工道路完成后应通知发包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大件运输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对于验收不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的路段，应及时进行修整或由承包方采用必要的牵引措施(承包方应按实际需求配备专用牵引车）。风电场检修道路及排水沟，应能满足风电运行检修的要求（包含风机检修道路限速牌、弯道指示牌等制作与安装。）。风电机位吊装平台，保证平台尺寸大小及压实度，满足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施工的要求，含吊装平台地基承载力的检测。风机及箱变安装完成后，风机平台和道路临时征地的植被恢复工作。弃渣场设置及日常维护，后续恢复及验收等工作。道路、风机位及吊装平台清表、树木砍伐等。本标段涉及的材料、设备送检（包含甲供材），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砂石骨料、水等。本标段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钢便桥铺设、临时占地、临建生活及生产设施等，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风机和箱变基础（含接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基础测量定位放线、基础土方开挖；渣土外运、基坑清理；毛石混凝土地基换填、垫层测量放线；垫层施工；基础环（或锚栓、锚板）卸车、保管、倒运、安装；基础放线；预埋件制作安装；钢筋制作、安装；电缆套管；模板支设；沉降观测（委托有资质的观测单位）及观测点（不锈钢成品）、观测基准点制作、施工、预埋件采购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模板拆除；防腐、防水；土方分层回填压实；塔筒爬梯支墩；箱变基础；基础防雷工作（含气象局验收）及电气接地等一切工序。自行对施工区域内土壤电阻率进行测试，并完成满足设计要求的建设内容（包括出具降阻方案，并对此方案的效果负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接地降阻方案所需的所有材料（所供材料应有专业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项目要求及试验方法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负责接地工程的施工（包括土方开挖、回填、防雷接地安装等）；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接地电阻值测试，提供合格的试验报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及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取得当地防雷中心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风机、塔筒及箱变吊（安）装，集电线路安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负责所有红线内用地用林协调、分户测量等工作及相关费用（仅不含发包人根据政府出具的补偿标准支付给政府部门的补偿费）。

所有所有红线外的用地、用林补偿（包括用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补偿等）、协调、手续补办以及因超红线施工而产生的罚款、行政处罚、停工损失等费用和相关的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对发包人或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不低于1万元/次或行政处罚的2倍金额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生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

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不得以追加费用为由拒绝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或质保金中等额扣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具体的分包方案，应包括标段划分、各标段采购资质及业绩要求、采购的方式、采购计划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管理人员须是签订合同主体的正式员工，人员进场时须向监理单位提交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是劳务分包，必须提供劳务分包合同和劳动合同以证明其合法的劳动关系。

现场服务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程管理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不接受承包方项目经理代表。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5.5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承包人应当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其缴纳社保。

5.6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以1000元/天进行考核。

5.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5.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以2000元/天进行考核。

5.9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5.10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以2000元/天进行考核。

5.1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以2000元/天进行考核。

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7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6.7.1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7.2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备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税务缴纳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承包人在进度款申报表中单列农民工工资总金额，以便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将款项支付到专用账户。

6.7.3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7.4接受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月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原件及复印件，经发包人核对一致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原件退还承包人。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承包人未提供上述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在进度款申请表中单列农民工工资总金额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当月申报的进度款总金额的3%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7.5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6.7.6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投诉、集中闹事等事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予以10万元/次考核。

6.7.7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

12. 进度计划

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3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 应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范围

按照本合同规定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运输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发包人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认可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完成后，采购结果须书面发送发包人备案。

1.3 拒收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优质的且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有权拒收一切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

1.4发包人和/或监理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和/或监理对属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检查和检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参加其拟进行设备或材料的检查或检验，如果发包人和/或监理或其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检验，且这一检验应视为是在发包人和/或监理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对于检验结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1.6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处理

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使用，并应即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如欲采用代用材料，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申请并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代用材料不会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1.8 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该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转为发包人所有，并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他工程。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

2.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发包人设备采购合同的交货地点，设备卸车、压车等规定以发包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应为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提供堆场。

### **第七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和通信等，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护，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如有些费用已经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第八条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场外道路分界点（E：109.2742320、N：30.625782）。分界点与发包人签订的所有设备采购合同一致。**

3.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增加条款：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采购的主设备场内运输，该项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5.本项目场内道路和场外道路的分界点为**E：109.2742320、N：30.625782，具体地点为高桥风电项目进场道路入口处 。**

### **第九条 测量放线**

1.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配合取得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5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0 日内。

### **第十条 安全、治安保卫和生态环境保护**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不低于建安工程总价造价2.5%的安全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项目部安全监察部门或安全专业人员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措施费用的使用，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用于完善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15 日内。

2.2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3.治安保卫

承包人除应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 **第十一条 开始工作和竣工**

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原定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误期赔偿违约金金额为1万元/日。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建安部分合同价的5%。

6.工期提前

不奖励。

4.工期提前

不奖励。

###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设备上的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第十五条 变更**

1.变更权

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该变更要求包括变更设计方案、图纸，或者变更设备、材料以及相应施工安装的标准规范，或者增加/减少相应工作，或者增加/减少设备、材料等。发包人可据工程建设情况，因国家政策或项目技术方案的变化等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1.2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人迅速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详细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2.1 承包人不能取得变更所需要的特殊设备和材料；

1.2.2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1.2.3 或对工程性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1.3发包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于3日内提出具体意见，包括取消、确认、或改变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最终提出有关变更的指示。

1.4承包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涉及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变更建议，这种变更建议如果被发包人采纳应当实施以下目标：

1.4.1 缩短工期；

1.4.2 降低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费用；

1.4.3 提高工程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1.4.4 给发包人带来其它效益。

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承包人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的变更（即便已经经由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变更程序

3.2变更估价

发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要求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六条 价格调整**

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不得以追加费用为由拒绝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或质保金中等额扣除。

各分项工程的量（以形象工程量为单位计量，例：道路按千米、集电线路按千米、平台按个、风机基础按个、吊装按台套等，具体详见发包人后续印发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单中各分项工程载明的单位）与实际发生偏差，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按实际进行结算。

###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发包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给承包人的付款中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代扣代缴了此类的税、费后，可以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除非承包人自费向有关政府部门获取无需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税、费的许可，否则发包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代扣代缴上述税、费。

总承包合同签署之前，发包人已经签订的合同（属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并已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已支付的有关费用。

2.设备材料的进口税费

合同中进口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工程进度付款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本条第6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本条第6款 。

3.1.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提供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天内。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详见提供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格式。

预付款担保形式： 提供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格式。

4. 支付计划和时间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其中所有材料与设备部分（除建筑部分材料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中的服务和建安工程按照月度支付，合同中的设备和材料等按照付款节点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合同变更等与工程进度款一并分类支付（支付方式与按照合同执行，若须其它资料，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5.支付分解表及支付方式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汇总形成支付分解报告。

5.1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2 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3 设备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4 其他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工程完成量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合规发票。承包人在工程作业中有为发包人建造可列为设备类资产的业务时或按国家规定可进行增值税抵扣的项目时，结算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使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6.付款（背靠背付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相对应项目及约定比例的工程款。

6.1 建安工程费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符合格式要求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等额有效收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安装费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根据每月工程进度，按照进度款支付额【10】%的比例逐月扣回，且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70%时全部扣完。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于每月20日前向施工监理提交“工程进度报告”,交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如果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报告有异议，则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工程进度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重新提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如果承包人逾期未能重新提出报告，则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果监理人、发包人逾期未予核实确认，即视为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报告中所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并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3)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量，计算出该部分工程的价款。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扣除当次申请进度款金额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待下次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予以返还。每笔均应提供与进度款结算金额相等的工程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进度款。

(4)进度款限额为每月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应付款的85%,待合同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2%，经审计出具意见、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合同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5)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当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支付，如有未处理缺陷，扣除相应金额。

6.2 设备及材料费的支付

(1)预付款（10%）：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同意格式的履约担保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费的1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60%）：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到货后，通过现场开箱验收（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后，承包人编制该批设备材料的到货款付款申请资料，付款申请材料需附下列资料：

（a）由承包人出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到货交货清单；

（b）所有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c）由制造商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d）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署的该批货物开箱验货合格的报告；

（e）装箱单。

付款申请资料经审批后，承包人开具本批设备材料全额的发票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全部资料后30日内，支付本批设备材料款的60%作为到货款。

（3）验收款（25%）：自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30日内（包括但不限于（a）监理签字的支付证书；（b）验收合格证书；（c）等额财务收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对该项设备报价的25%作为验收款。

（4）质保金（5%）：承包人设备报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事项，其扣减款项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按工程最终竣工日（以“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中注明本工程全部机组通过240小时试运行的日期为准）起12个月后6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其余的质量保证金核发给承包人。

（a）在工程进入质保期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和与质保金等额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以买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有效期覆盖合同质保期，之后2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备材料质保金。

（b）质量保证金的考核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提出。考核通知单发出一周内由承包人将考核金交至发包人，若不如期交纳，发包人可从质保保函中予以扣除。

（c）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缺陷，且在发包人的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消除，则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本款项下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从具备验收款的付款条件开始计算，质保期详见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修书，未约定的质保期按一年计。

（d）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保函退还申请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明无误且完成本期间内考核、索赔后30日内退还质保金保函

6.3 其他费用的支付

6.3.1技术服务类费用的支付

采用单项一次性支付方式，承包人完成单项工作后，将成果性资料随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一并报审，报审后按照附件：合同费用组成表对应的金额开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20日支付该笔费用的95%，项目通过竣工结算后20日内，发包人根据结算报告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6.3.2总承包管理费的支付

分两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节点为首台风机吊装完成；第二次支付时间节点全容量并网发电。每次支付的总承包管理费的基数为总承包管理费50%。

6.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根据节点目标和进度情况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与工程进度款时一并申报支付，申报前承包人须提供已支付的50%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明细、台账等支撑材料和本期申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对应使用明细、台账、发票等支撑材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建安工程费一致；

（3）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按不低于5000元/次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回未足额使用的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若考核后承包人仍无法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投入措施，产生的费用双倍的从应付未付的进度款中扣减；情节严重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质量保证金

7.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节点付款中，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相关金额。

7.2 合同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以及是否已经承担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7日内出具，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7.3 合同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7.4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7.5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按照工程、设备分别留取，建安工程费按照合同价款的3%比例，设备购置费按照合同价的5%。

8. 支付方式

**发包人可采用电汇也可采用承兑方式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9.竣工结算

与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一致。

10.最终结算

与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一致。

### **第十八条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从单机试运至竣工验收按业主单位的**《\*\*\*\*风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规范》**执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竣工试验

项目竣工验收后，为保证项目达到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需要对项目做全面竣工后试验。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0.性能保证

11.合同设备考核标准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经过检验测试合格，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或/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发包人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立即负责更换、修理。

### =**第十九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2.3缺陷调查：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2.5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0天。

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保修责任

7.1 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合同工程范围。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筑工程保修期按《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建设工程保修期，自试运和移交生产之日算起。升压站、集电线路、送出线路、风机等单位/子单位工程在试运合格后可分批移交生产并进入保修期。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

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室外的给排水和上下水公用工程为1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2年；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交付后，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因潜在的质量问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坏，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保险**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1.1为有效转移建设期风险，由发包人作为投保人为其投资的新建工程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

1.1.2其他：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发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

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每份保单的投保条件范围、赔偿方法等应在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保险经纪公司、承包人和保险公司四方协商一致；上述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建设期的时间一致；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动用赔偿金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10天内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全权办理工程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发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

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发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

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发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

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10日内通知对方。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重庆市、区县政策的调整和变更；超过20年以上一遇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二十一条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1.7 工期延误违约金：因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整改期间，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为持续性违约，则为每持续一天，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审计费、调查费、专家意见费等各项费用。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承包人的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继续支付。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价格清单

附件3 里程碑节点计划

附件4：项目证照手续明细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7：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8：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承诺书

附件9：保密协议

附件10：廉洁协议

附件11：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

附件1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3：工程施工生态环保承诺书

附件14：涉网工作配合工作范围

附件15：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16：其他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承包人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等补充完善。

附件2：价格清单（合同费用组成表）

合同签订时，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补充完善。

附件3：里程碑节点计划

（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等补充完善。）

里程碑节点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里程碑节点 | 期限/天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道路施工 |  |  |  |
| 2 | **首台风电机组基础浇筑**  **第一罐混凝土** |  |  | |
| 3 | 全部风电机组基础完工 |  |  |  |
| 5 | **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  |  | |
| 6 | 全部风电机组吊装完成 |  |  |  |
| 7 |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完成 |  |  |  |
| 8 | **升压站安装调试完成并反送电** |  |  |  |
| 9 | 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 |  |  | |
| 10 | **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 |  |  |  |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就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二、资质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施工安全工器具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

2.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以上材料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三、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开工前，甲方工程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对口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名的交底记录。

3.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4.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

5.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乙方责任

1.乙方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的施工代表（施工第一责任者）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2.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察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情况，危险作业点以及施工安全措施。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4.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年龄超过60岁的人员。

5.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经考试、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审核备案。以后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6.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工作标志，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7.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10.乙方所承担的施工（检修）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允许开工。

11.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12.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四、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所产生的扣款，甲、乙双方约定从承包工程结束时工程款中扣除。

1.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二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当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

4.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5000元。

5.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6.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可根据情节每人次扣罚人民币100-1000元。

（1）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5）作业中未按规定使用梯子。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6）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或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等未进行定期试验。每发现一件/次，罚款100元；

（7）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8）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办理安全上岗证。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9）现场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10）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11）施工中约时停、送电。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2）非电工私接电气设备，电动工器具，罚款200元；

（13）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4）在需要加盖盖板之处，不加盖盖板。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15）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16）擅自跨越安全遮栏。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17）使用电动工具时不戴绝缘手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18）不熟悉使用方法，擅自使用电气、风动工具和喷灯。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19）在卷扬设备运行时跨越钢丝绳。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20）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即从事电、气焊作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1）采用掏挖的方法进行挖掘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2）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带手套指挥。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23）随意使用非起重工具进行起重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4）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指需专人操作的起重设备）；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5）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6）起吊作业不符合“十不吊”要求。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7）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8）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9）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0）设备检修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1）设备检修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2）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3）设备检修完毕，未采取可靠措施就进行试车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4）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5）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6）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7）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8）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9）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0）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角磨机不戴护目眼镜，抡大锤时戴手套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1）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2）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3）氢、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4）在氢油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5）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6）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7）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8）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9）检修电气设备人员走错间隔。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50）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规规定距离。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51）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8米。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52）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固定使用。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53）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54）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55）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56）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它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57）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58）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抽水区域内进行人工清淤、挖土等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59）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60）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如机组排氢、熬制沥青、油漆及其它溶剂清洗工作、油处理等），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联责甲方工程管理部门200元；

（61）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现场安全工作规程》及《反违章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7.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8.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反违章管理标准》、《文明生产管理标准》等规定中条款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甲方必须进行安全资质审查，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施工安全工器具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规”培训，并进行危险因素告知，培训结束后进行“安规”考试，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要求进行交底，对乙方施工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提供方便。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定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情况，发现乙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权立即制止，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由甲方负责办理工作票，安排工作负责人，协调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

乙方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听从甲方的安排。

2. 乙方施工人员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的学习，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各种违章现象的发生。经甲方“安规”培训考试合格后，到安监部办理“安全上岗证”，作为上岗资格证书，随身携带或佩戴。

3. 依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

4. 进行特种作业，如：起重工、架子工、电工、焊工等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 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少于30人的设兼职安全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经常向甲方汇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6. 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只能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进行工作，不得随意扩大工作范围，不得随意超越工作区域，不得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不得随意拉临时用电线路，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时用电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7. 乙方应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检验合格的安全用具，并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 乙方应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因违章作业造成不安全情况发生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意见，自觉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0. 乙方在签订工程合同和工程结算前均需先到安监部办理有关手续，没有签订《安全协议》不准开工。

六、其他

1.工程发生各种不安全情况时，属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组织善后处理等事宜。

2．甲方负责安全的安监部门作为监督方，负责监督检查以上协议执行情况。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3．本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取代原合同中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包含窗框与外墙交界处防渗漏）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所有土建工程及水电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间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进入并网发电并进入质保期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在法定及约定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专人驻场履行保修职责。发包人在2天内无法联络到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2天内未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的或承包人未能在48小时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的质保责任不因第三方维修而免除），承包人承担此维修实际产生的维修费、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产生的管理费（按维修费用25%计收，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违约金5000元/次，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未结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质量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供电、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小时内维修完毕。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同时承包人同意此种紧急抢修事故发生后，在承包人现场没有能力维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电话知会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时，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防止损失扩大，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承包人维修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渗水、空鼓等）出现以下状况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中房屋出现渗漏的，发包人有权对渗漏点所在的整个防水区域进行彻底翻修），承包人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承担责任：

（1）经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

（2）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内同一区域内又出现其他部位同样质量问题的。

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承担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

5．维修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负责对维修相关区域进行成品保护。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对相关区域进行精保洁。如维修过程中给工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若第三方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损失赔偿要求而将发包人诉至法院的，承包人应及时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避免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并由第三人撤回对发包人的起诉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法院判决或调解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赔偿款、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承担每个诉讼案件5000元的名誉损失赔偿。前述损失赔偿费、诉讼费用和名誉损失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指定的本地报修联络地址为：【 】，指定维修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质保期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的报修地址发送维修通知函的，邮寄后次日即视为已送达；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或短信向指定维修人或承包人发送维修通知的，发送后即视为已立即送达承包人。承包人指定报修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8．指定维修人员为就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承包人的自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指定维修人员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承包人的公章。承包人指定维修人员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

9．承包人质量保修完成后，应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经承包人更换或维修，或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等），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修理、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怠于履行质保责任且发包人亦未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的，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直至承包人履行完毕质保责任。

10．对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诉讼费用等各项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未结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未按施工工艺或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引起的，不论工程是否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合同签订时，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补充完善。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方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5年第28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2014）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国电电源[2002]49号），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工作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

2、根据《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国电电源[2002]49号）第十一章的规定，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3、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经理部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

4、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入厂安全与环境教育、安全考试，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教育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安全教育。

5、有权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或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制。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制止或要求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7、甲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不低于建安造价2.5%的安全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甲方项目部安全监察部门或安全专业人员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措施费用的使用，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用于完善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乙方在项目开成立后须向甲方项目部安全监察部门报送项目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待甲方审核后存档。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当月安全措施费使用记录，作为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的一项检查依据。

8、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才能允许开工；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管理混乱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甲方对由于乙方采取措施而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的集体或人员应予以奖励。

10、乙方发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行使任何监督管理、审查确认行为，并不加重甲方依据工程合同条款应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亦不减轻、免除乙方依据工程合同条款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第一负责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资料原件送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项目部备案。乙方不得超资质承包工程。

3、包工不包料的分包项目，乙方现场的安全设施及安全技术措施由甲方提供，并负责管理及安全交底，乙方要坚决执行。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办法、措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的责任。

5、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足额、优先投入，对于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在附录1所列内容，须经甲方的安全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并经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列入安全措施费用项目，乙方不得克扣安全措施费用或将安全措施费用挪作他用。每月月底或次月初，乙方应随施工进度计划向甲方一同报送安全措施费用投入项目及费用明细。

6、新入厂员工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7、在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对重大施工项目和危险性作业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的要求，应单独编制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后，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执行双签手续。为防止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和公共利益，乙方在作业现场应做到以下几点：

（1）对恶劣环境和危害人身健康的工作，须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配备满足要求的防护用品、用具。

（2）工作业现场的废弃物和有害物不得随便堆放，要放到指定地点，并有专人负责清理。

（3）严禁随便倾倒生活垃圾和进行废水排放。

8、新工程开工前或施工作业人员入厂前，乙方必须组织新入厂作业人员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或童工，严禁使用。特种工及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应每年或按规定进行定期体检。进入现场所有人员的体检结果应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9、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

10、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试验。

11、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2、乙方使用或租用的大型施工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13、乙方进厂人员，应到甲方或者发包人单位办理带有本人照片的“胸卡”，供上岗时佩戴，不佩戴“胸卡”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胸卡”严禁转借他人。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人员的流动进行严格的控制，其人员增减或变换要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15、乙方应按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或安监机构，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照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责任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工作。

16、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1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8、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安全设施自行负责，且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9、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报告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0、乙方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预缴安全施工保证金。

22、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安全法规的指令。有权向甲方的项目部及公司举报甲方及其管理人员。

23、乙方依据本协议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不减轻、免除乙方依据工程合同条款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亦不加重甲方依据工程合同条款应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及有关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施工保证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安全)技术措施、[施工](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施工)[安全](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2%至10%安全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http://tech.bjx.com.cn/keyword.asp?keyword=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死亡事故时100%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50%，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20%，发生轻伤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程度扣除200一1000元/人次。

8、对于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在项目结算中扣除。

9、项目现场发包人或者甲方有其他安全规定，发包人或者甲方组织乙方参加了相关培训的，乙方也要接受其约束。

**四、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录1 属安全措施费用的项目**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费用项目名称** |
| 1 | 安全自锁器（含配套缆绳） |
| 2 | 速差自控器 |
| 3 | 废料垃圾通道（含附属设施） |
| 4 | 安全围栏 |
| 5 | 活动支架 |
| 6 | 高空摘钩走台托架 |
| 7 | 高处水冲式厕所 |
| 8 | 滑线安全网 |
| 9 | 密目网 |
| 10 | 手扶水平安全绳 |
| 11 | 电焊机集装箱及二次线通道（含快速接头、通风设备，但不包括电气设施） |
| 12 | 孔洞盖板及临时防护栏杆 |
| 13 | 安全隔离电源 |
| 14 | 施工配电盘集装箱（不包括电器设备） |
| 15 | 临时电缆专用通道（不包括电缆） |
| 16 | 漏电保安器（不包括空气开关） |
| 17 | 用于机械、设备的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 |
| 18 | 锅炉、受压容器、压缩机械的保险装置 |
| 19 | 为安全而设置的各种信号装置（如灯、铃） |
| 20 | 为保证工作场所空气清洁、温度适宜的通风换气装置 |
| 21 | 产生有害射线生产过程中的防辐射装置 |
| 22 | 工作场所的降噪设施 |
| 23 | 安全警示标志 |
| 24 | 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录象带、光盘等 |
| 25 | 安全教育室（独立） |
| 26 |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
| 27 | 地下电缆标识桩 |
| 28 | 安全设施验收牌 |
| 29 | 区域性安全标识牌 |
| 30 | 安全职责上墙牌 |
| 31 | 安全操作规程牌 |
| 32 | 安全警戒绳 |
| 33 | 安全专业人员与特殊工种袖标 |

附件8：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保障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建立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度，按贵公司统一格式以周为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每周新进农民工情况，每月最后一周，上报月度用工情况，若存在瞒报、谎报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在申报进度款时如实提供上期劳务用工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在公示期无异议后，贵公司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若发生因我单位及个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无误后，贵公司有权启动农民工工资代支付程序，并接受贵公司的处理；

5.若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而出现的阻工或上访至政府、上级公司、集团公司等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的处理。

6.我单位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贵公司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贵公司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以上承诺由我单位自愿作出，若有违反，由我单位向贵司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贵司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按此条与主合同一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附件9：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承包人承担的“ ”（以下简称 ）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签订此协议。此协议作为双方于 年 月签订的“ 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承包人知晓的涉及发包人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标、数据、统计报表、分析模型及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等。

1.2 承包人知晓的涉及发包人内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文件。

1.3 承包人在 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调研、访谈所收集的发包人生产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通过发包人内部网站获得的信息。

1.4 总承包项目建设、试运行及后续各阶段，系统中采集、传输、存储的发包人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数据。

1.5 总承包项目建设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指标体系、业务分析模型、系统所有设计方案、文档资料、程序代码等。

1.6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

1.7 上述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发包人及下属相关单位，保密信息的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版本及以磁盘、光盘或其他存储设备记录或承载的信息。

2.保密责任

2.1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2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2.3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包括下载、文件拷贝、复印、扫描或打印等，下同）。

2.4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承包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并经证实后，承包人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承包人负责承担由于泄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并对发包人给予充分的赔偿。

2.5 对有可能接触发包人保密信息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为业主集团工程总承包项目聘请的人员以及与承包人签署分包合同的单位人员均视同承包人人员），承包人应确定范围，并将相关人员的姓名及所需涉及的系统权限书面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进入项目。承包人应与上述人员独立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发包人信息安全。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与上述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副本或复印件提交发包人。

3. 使用限制

3.1 总承包项目调试过程中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使用后及时删除或销毁。对于保密信息的复制时间、内容以及删除、销毁情况必须保留书面记录。

3.2 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成果及说明文件只能使用（运行）于发表人内部网络。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不向互联网（外网）等泄露。

3.3 总承包项目最终验收后三十天内，将发包人提供的保密信息纸质资料退还承包人，对项目开发人员计算机及其他存储介质中的保密信息进行清理和删除，并对保密信息的清理和删除情况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4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终止后3年。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签订后，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信息公开，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a. 发包人在提供给承包人前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

b. 非承包人（含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信息公开。

4.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3 本保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同意对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对 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前的时间内，承包人的行为也应按本协议的要求予以规范。本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起始日期和追溯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0：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做好 合同的廉洁建设，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廉洁诚信建设，使各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各方共同遵守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书作为各方签订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发包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合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由各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承包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各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合同各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1：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整理移交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安全，满足项目生产运行、改（扩）建、设备维护的需要，甲乙双方就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移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项目文件编制及竣工档案整理移交依据：（以下标准、规范、制度仅为通用型，各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列出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度）

1.《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3.《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41-2012）

4.《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5.《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 5229-2016）

6.《\*\*\*\*\*\*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版）》

7.《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8.《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9.《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

10.《\*\*\*\*\*\*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中国\*\*办制〔2018〕308号）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

二、项目文件及档案管理职责

1.甲方应将乙方纳入项目档案管理网络，乙方应接收甲方及监理方监督管理。

2.乙方应配置满足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或资料员，档案管理人员或资料员应持证上岗。工程建设期间不行得随意更换，必须更换时须书面商甲方同意。

3.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布的各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形成的项目文件、竣工档案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4.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档案组织协调，对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档案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5.乙方负责将总承包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经监理审核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6.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提交的项目档案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7.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将竣工图系统整理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8.乙方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进行汇总，经监理审核后，提交设计单位编制竣工图。

9.乙方对总承包合同范围内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规范性负责。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建设各阶段检查活动，（包括达标投产、档案验收、工程创优），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时整改闭环。

三、项目文件编制及收集整理要求

1.乙方应将项目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及声像、实物等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移交甲方归档。具体归档范围参见（相关标准规范）。

2.项目文件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签字工整易辨认，印章清晰，日期填写完整；内容真实可靠，与工程实际相符。

3.项目文件应为原件，所有字迹材料一律使用碳素墨水、签字笔书写或激光打印，印章使用红色印泥。记录纸张统一使用A4幅面70克以上纸张，超过A4幅面的应折叠成A4幅面，小于A4幅面的应粘贴于A4幅面上。

4.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表式应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要求，没有填写内容的空白格应划线或加盖“以下空白”章。

5.项目文件组卷应按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分类科学，组卷合理。卷内文件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

6.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签字手续完备，并符合《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 5229-2016）或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7.乙方应收集工程建设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健节点、重要工序、重要部位、地质及施工缺陷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工程照片；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照片档案管理规范及甲方照片档案管理要求，按标段、专业、单位工程整理程照片档案，与纸质项目档案、电子项目档案建立互见关系。

8.乙方应收集工程质量相关的实物档案，如地质矿样、岩芯、金属探伤底片、高温高压监察段管道、吹管靶板等能够反映工程建设质量的特定有型物品，整理时与相应施工记录或试验报告建立互见关系。

9.甲方定期对纸质项目文件电子项目文件质量进行检查、审核，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进行整改。

10.设备、仪器及物资文件，乙方应在开箱验收后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调试文件，乙方应督促分包单位在单位工程或调试工作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

11.乙方档案人员应及时将已形成项目文件录入甲方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系统中，并扫描挂接相应的电子文件。

12.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与本单位形成的档案汇总整理。

13.项目档案移交审查需符合施工、调试单位自检，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逐级审查程序。工程技术人员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档案人员按照系统整理和规范管理的要求，从有利于档案保管与利用的角度进行审查，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规范性负责。每个审查环节均应形成记录和整改闭环。

四、项目档案移交

1. 移交要求（具体须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纸质项目档案3套(其中一份须是原件)，电子项目档案2 套，电子项目档案应使用档案级光盘刻录。

2.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一式2份，电子版2套。

3.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整理完毕的照片档案2套，同时移交电子照片档案2套；录音、录像档案2套。

4.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整理完毕的金属探伤底片、吹管靶板等实物档案 套。

5.乙方移交甲方的全部工程档案所需档案装具，包括档案盒、卷皮、照片档案册、探伤底片册均由甲方提供。

6.乙方应编制项目档案归档说明，一并移交。

（二）移交时间：

乙方须在机组投产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档案（含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的移交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按500元/天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尾工形成的档案应在尾工完工后及时移交。

（三）交接签证：

1.乙方应编制项目档案管理卷，对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标段划分、参建单位归档情况、档案收集整理情况、交接清册等。

2.项目档案经总包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核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交接双方应填写 建设项目档案交接签证表（附案卷移交目录），格式参见(示例：DL/T 241-2012《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附表)。未办理档案移交签证的单位不得进行竣工结算。

3.档案交接签证表应由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方能生效，交接签字表应一式三份，双方均留存一份归档。

五、附则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展开工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附件1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发包人）**

**鉴于：**

1、贵公司将与 公司（下称“承包人”）签署 （合同编号： ，下称“合同”）；

2、根据规定，为保证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一份经贵公司批准的由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3、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银行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提供总额为 元整（小写：￥ 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贵公司有权在不向本银行提供任何证明资料、无须陈述任何理由、无论承包人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本银行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担保总额之内的贵公司认为适宜的金额，本银行将无条件立即向贵公司予以支付：

* 如果贵公司认为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 或在本保函有效期结束前，贵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本保函有效期，而承包人未根据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合同的任何变更、工程的分包，及贵公司的任何疏漏、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本银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且对本保函的效力不构成任何影响。上述有关合同变更、工程的分包等事项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银行承诺无条件放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所拥有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自本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贵公司为整个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三个月之后，或在本银行应贵公司要求支付担保金额达到本保函规定的限额后自动失效（上述两种条件满足一种即视为失效条件成立）。

本保函开出后，我行将通过下述确认方式向发包人指定银行发出确认电文，确认电文的关键内容包括：保函编号、合同编号、担保金额、受益人等。

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并依其解释。

担保银行名称：

担保银行地址：

银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银行盖章：

日期：

## 附件13：工程施工生态环保承诺书

**致：**\_ \_

我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标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

1. 项目开工建设前配合贵公司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作为建设项目环保、水保工作的法定文件和主要依据，确保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触发变更条件后，及时开展方案变更。
2. 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破坏与水土流失设计各项防护与修复措施，减轻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主体设计的同时，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政策，设计的生态防护措施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实际操作可行，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及水、气、声环境等各项环保、水保对策措施。按照业主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总体设计和“三同时”设计，认真做好水保、环保措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不断优化设计。
4. 在环评阶段优化项目设施布局，遵循“生态优先，原则上不占用生态质量高的植被，在减少生态破坏前提下，充分利用风光资源”等原则，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比选调整。
5. 我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令、规定，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我公司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包括企业概况）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4：涉网工作配合工作范围

|  |  |
| --- | --- |
| **涉网工作配合工作范围**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负责场站调度命名的全过程协调，包括资料收集提交、命名审核、流程跟踪、过程问题协调等事宜。 |
| 2 | 负责场站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签订的全过程协调，包括资料收集提交、发起会签、流程跟踪、过程问题协调等事宜，完成项目场站的并网调度协议签订。 |
| 3 | 负责协调市电力公司发起新能源场站投运流程。 |
| 4 | 负责协助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
| 5 | 负责协调项目厂站自动化调试，包括自动化收资、一二次设备台账录入审核、图形建模、场站调度业务所需的相关账号开通、调度通信和远动机等其它业务通信方式单、IP 地址的分配、电力监控系统设计方案提交审核、场站OMS二次检修票申报。 |
| 6 | 负责协调厂站与主站的对点工作，一、二、三区电力专用设备联网联试及各业务数据核对，包括但不限于远动、PMU、电能量、风功率、AGC/AVC、故障录波等各项业务主站配合调试及验收工作。 |
| 7 | 负责项目场站关于市、地调继电保护处的过程协调，包括继电保护收资、定值审核备案、流程会签、保护定值评审等事宜。 |
| 8 |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制约项目进展的涉网的重点、难点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
| 9 | 协助安装单位办理国网各级变电站、调度室、设备室的工作票。 |
| 10 | 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收集及移交工作。 |
| 11 | 合同及技术协议其他要求 |

附件15：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我公司 （承包人名称）承诺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了响应该工程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外，并郑重承诺：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附件16：其他附件

以招标文件附件为准，若行业或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公司有新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时，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执行，与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